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易緝字第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蔡志賢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緝字第3006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，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蔡志賢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未扣案犯罪所得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各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於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蔡志賢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尚值青壯，具有工作能力，竟不思循正途獲取所需，反任意竊取他人所有之財物，顯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概念，守法觀念淡薄，所為不當，應予懲處；惟念其犯後均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；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、又被害人久富生技有限公司（下稱久富公司）所受財產損失非輕；並考量被告自陳目前從事開車司機工作、需扶養4個國小的小孩（詳本院審易緝卷第62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沒收：

查被告竊得如附表所示之物，核均屬其犯罪所得，皆未扣

案，復皆未返還予被害人久富公司，自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予以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各追徵其價額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蔡宜芳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美華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
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林慈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劉慈萱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編號	竊得物品及數量
1	沉香木觀音2尊
2	沉香木財神2尊
3	沉香木原木11根
4	牛樟玻璃10個
5	牛樟關公4尊
6	檜木椅2組

7	柚木椅及柚木櫃20組
8	檜木金磚2片
9	大理石茶盤30片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1年度偵緝字第3006號

被 告 蔡志賢 男 31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住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號
（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竹田
分監執行中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蔡志賢與不知情之陳鈺文（前為不起訴處分）均為久富生技有限公司（下稱久富公司）之員工，於民國110年8月23日1時許，在久富公司位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之倉庫內，蔡志賢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搬運倉庫內之沉香木觀音2尊、沉香木財神2尊、沉香木原木11根、牛樟玻璃10個、牛樟關公4尊、檜木椅2組、柚木椅及柚木櫃20組、檜木金磚2片及大理石茶盤30片等物【價值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元】至蔡志賢名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內，得手後旋即驅車離開該處。嗣久富公司員工張德勇發覺有異，調閱監視器後始警覺上情。

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蔡志賢於偵訊之自白	坦承有於上開時、地，搬運

01

		上開物品之事實。
2	證人廖文誌於偵訊之陳述	證明久富公司於上開時、地，為被告竊取上開物品之事實。
3	證人張德勇於警詢、偵訊之證述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、地，竊取上開物品之事實。
4	證人即同案被告陳鈺文於警詢、偵訊之指述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、地，有請證人陳鈺文協助搬運上開物品至上開自小客車之事實。
5	現場照片2張、監視器畫面截圖14張、上開遭竊物品照片5張、監視器畫面影像光碟1張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、地，竊取上開物品之事實。

02 二、核被告蔡志賢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罪嫌。至未扣
 03 案之犯罪所得，爰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
 04 收，併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宣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
 05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30 日
 10 檢 察 官 蔡 宜 芳

1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0 日
 13 書 記 官 林 俞 兒

14 所犯法條：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 17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-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- 02 項之規定處斷。
-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